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思綺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a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081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
(A09000000E_111008159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第10條、第15條條文修正
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25153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線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勞動部修正旨揭條文規範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公告內容、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承上，請貴局(處)轉知前開資訊至所在地補教協會或團體，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請逕至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policies/>)留言或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電話:02-89956178；傳真:02-89956198；電子郵件:L7100158@wda.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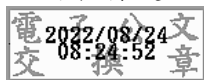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1/08/24



041110072984 有附件

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